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调频广播发射机系统更新改造项目

甲　方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地　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1 号

电　话：0912-3525652

乙　方：西安国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8 号新科花园 10 号楼 1 幢 104 号

电　话：029-81126688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经双方平等互利，协调一致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意签订如下相关内容协议，双方共同信守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和总价：

产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
1KW 调频广播发射机	DFT-7213	台	28
300W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（双激励、授时器）	DUT-8322	个	1
1+1 切换器（内含同轴开关）	HG-P6311	台	14
IP 音频解码器	HG-AIP1100	套	7
机柜	定制	个	14
1KW 调频假负载	HG-P6123	个	14
5KW FM 双层四面双偶极子天线	HG-T22	台	2
5KW FM 四层四面双偶极子天线	HG-T22	台	3
调频 1KW 一工器	HG-P5224A	套	1
调频 1KW 三工器	HG-P5224B	套	2

调频 1KW 五工器	HG-P5224D	套	2
调频 1KW 六工器	HG-P5224E	套	1
馈管（50-80）	SD-50-80	m	350
馈管（50-40）	SD-50-40	m	160
硬馈（50-40）	HG-Φ40	m	86
硬馈弯头	WT-Φ40	个	160
硬馈抱箍	BG-Φ40	个	280
硬馈喉箍	27-51	个	1000
双绞线缆	HSYVP-5E(CAT 5E)	m	300

签约金额(大写)：贰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壹拾伍元整（¥ 2685415.00 元）。

合同签约金额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一切与实现采购目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如因甲方变更需求、现场安装条件不具备或甲方原因导致工作量增加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额外费用，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。

注：1、此价格含设备现场安装、调试等费用。

2、此价格含税。

3、此价格【含】国内地址（港澳台除外）到货运输费用。

二、交货地点、时间、运输方式和退换货：

1.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点（港澳台除外）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，乙方代办托运。

2.交货期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生产、

厂验、运输、装卸及安装调试。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报告。因甲方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、拖延验收、未及时提供配合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交货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。

3.包装：纸箱或木箱包装。（必须符合出厂原装。）

4.风险转移：本合同所涉产品的毁损、灭失风险自到货签收后转移至甲方。

5.甲方收到产品1个月内，经双方确认产品存在自身质量问题的（非因甲方使用不当、保管不善或人为损坏所致）的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同款产品。

三、设备验收：

1、乙方交货前应对出厂设备作全面检测，保证出厂设备的各项指标合乎国家标准。

2、甲方有权在乙方出货前至乙方工厂进行出货前检验，并签署出货单。厂验来回路费及住宿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3、乙方货物送达后、甲方签收前应做外包装初步检查，如发现产品外箱破损、因外箱破损导致产品外观受损、数量短少等问题，甲方应在货到当日向乙方提出异议且有权拒收受损产品。如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产品签收之日起二日内未通知乙方的，视为产品整批次无外包装损坏、短少问题。

4、到货后甲方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质量不符规定，在1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乙方所交付产品符合甲方要求。

5、如甲方因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

出异议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1.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投标总价的40%，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投标总价的60%。

3.发票：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西安国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

收 款 行：建行西安新科大厦支行

收款账号：61001773700052500202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税　　号：11610800MB2992568R

五、售后服务：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产品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方案设计涉及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、质保期：本次招标所采购的产品，乙方提供3年免费质保服务，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项目终验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导致的任何故障，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，相关人工、设备、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同时提供软件升级服务，并由乙方专职售后技术人员为招标人提供全程技术保障。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承诺以最优惠的价格

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。质保期内，如有因甲方使用不当、保管不善、外部环境异常（包括但不限于电压不稳、进水等）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故障，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

3、有偿维修服务：3 年免费质保期结束后，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，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及合理的人工费、上门费及交通费，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。故障响应时效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。

六、其他约定：

1、若甲方迟延支付货款，乙方有权拒绝发货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，由甲方单方承担。

2、若乙方逾期完成交付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。

3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可向乙方工商地所在人民法院起诉。

4、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按已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

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合同传真件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5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特别强调：双方协议的任何变更或其它补充协定，均需正式行文并经双方盖章方可生效，其余一切个人口头协定，双方均有权不予认可。

6、本合同甲乙双方落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。

7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订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甲方账号信息：

户　名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开户行：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

账　号：61001696611058000333

电　话：0912-3891652

日期：2016年 9月 29日

乙　方：西安国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账号信息：

户　名：西安国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建行西安新科大厦支行

账　号：61001773700052500202

地　址：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8号新科花园10号楼1幢104号

传真电话：029-81126688

日期：2016年 9月 29日